

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之分與合

■演講人：莊弘鈺 助理教授(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壹、前言

一、標準必要專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當手機還在2G時代時，業者即開始研究3G技術，使用3G手機時，就開始研究4G技術；大家開始使用智慧型手機後，業者便開始研究5G技術，或是車聯網技術，而現在亦開始研究6G技術。只要涉及資通訊領域、技術標準時，必有許多專利問題，即為所謂標準必要專利。

標準必要專利對業界而言影響重大，業界有句俗言為：「三流的企業玩產品，二流的企業玩品牌、玩智財，而一流的企業玩的就是標準。」標準為什麼重要？專利原具有排他效力，而當專利成為標準必要專利後，基本上無法規避，擁有該專利之人，即可控制產業鏈、價值鏈、供應鏈，使企業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二、標準制定組織 (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

標準制定組織由參與會議之公司所組成，共同制定技術規格供企業與產業所採行，其中包含許多競爭法之問題，例如：公平交易法第15條聯合行為之例外，共同制定標準、規格時，可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聯合行為之例外。而在標準制定組織中，亦可能有許多杯葛行為及競爭法行為，例如：中美貿易戰時，Wi-Fi聯盟、SD協會將華為踢出標準制定組織，影響其標準提案權，因此可能產生競爭法之疑慮。

標準制定組織通常會要求公司提出技術方案時做適時揭露，並且遵守公平、合理、無歧視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下稱FRAND) 授權承諾，以避免專利成為標準必要專利後，要求過高權利金，使技術標準無法推動。如USB規格中標準必要專利約有500個，一個手機晶片中約有3,000個標準必要專利，若要全數付清權利金，將使製造商產生過高成本，因此標準制定組織對此設有相當之要求。然而問題是，雖設有此種要求卻較為不敢執行，而造成較無強烈拘束力。

三、標準必要專利訴訟所涉及爭點統計

標準必要專利所涉及爭點，例如：必要性、禁制令、證據、權利金比率、管轄權、FRAND承諾效力、不當行為、專利濫用、反托拉斯法等。目前主要的爭執集中在反托拉斯法或是專利濫用問題。

四、智慧財產權法與競爭法之關係

絕大多數之情況下，競爭法之行使及介入可有效限制智慧財產權人行使其權利，因此大部分情形為衝突關係，亦即當智慧財產權人、專利權人過分行使權利時，即係發動競爭法進行管制。另外在例外情形下則為互補理論，此即當智慧財產權法無法處理問題時，則透過競爭法處理，例如：公平交易法第22條，當商標無法受到保護時，透過著名的表徵進行保護。對此，另有學者稱其為「相生相剋關係」，有些情形下基於同一

目的處於互補情形，但大多數情況下則是相剋，處於衝突關係。

（一）相生關係

如過去聲音商標、立體商標、商店表徵，無法透過商標保護時，即透過公平交易法作為保護。

（二）相剋關係

當專利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行使權利超出其所應有行為之範圍時，公平交易法即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將專利權人、智慧財產權人進行限制，回到其原應有之界限之中，例如：智慧財產權排他權若受到不正當之使用，則該不正當行為即為競爭法所禁止，此時將發動競爭法限制該智慧財產權之排他效力，即可避免權利人超出原有權能之權利濫用。

然而該界線為何，為一相當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亦是目前各國紛擾之情形，究竟是應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能，抑或是保護整個產業利益。

（三）各國差異因素：社會態度、經濟結構、歷史文化

美國認為智慧財產權不應受到限制，很少討論強制授權、競爭法問題，可想而知美國企業強大，要求較少管制，認為產業與市場自會找到解決方案，因此當二者想平衡時，則傾向積極保護產業創新、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濫用之情形則較少。

若於開發中國家，其經濟情況較差，或產業利益保護較為重要時，則傾向於較低程度之產業創新保障、較低程度之智慧財產權保障，往往會透過競爭法介入智慧

財產權之行使。例如：泰國、印度有較多強制授權之案例，亦因其內需市場夠大，外貿制裁問題較臺灣為少，因此於保護產業創新之力道較為微弱，反倒是透過政府力量干預市場運作，或透過政府力量限制智慧財產權行使之情況較多。

另外有些國家則介於中間程度，例如：歐洲、韓國、日本，不像美國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產業創新，亦不像印度、泰國高程度介入市場運作。至於臺灣則是介於中間程度，保護智慧財產權且不會有過多的市場介入。

貳、全球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比較

一、美國

1995年至2008年美國都在談論競爭法問題，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高程度介入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權利之行使，包括於參加標準制定組織時，未揭露標準必要專利或其申請案，即可能認屬欺瞞、詐欺之行為。自2008年後，聯邦上訴法院則認為此非競爭法所應處理之問題，係為一大轉折點，於其後10年至2017年，美國對於競爭法討論移轉至專利權濫用，多討論權利金如何計算，禁制令是否核發之問題。然而2017年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正式對高通起訴，至2019年5月加州地區法院判決高通違反競爭法，似乎又回歸至2008年前之執法情形。

二、中國大陸

於2008年反壟斷法制定以前，關於標準必要專利之爭執均為針對權利金或禁制令是否核發之問題，而非討論標準必要專利是否違反競爭法之情形。反壟斷法制定後，2013年法院認定標準必要專利權人違反競爭法及2015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為高通行使專利權違反競爭法後，中國

大陸針對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智慧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濫用市場地位或違反反壟斷之規定時應如何處理，積極從事相關立法，自2015年至2017年均有相當熱烈之討論，如何透過國家之行政指導、法規命令規範，制定普遍性針對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智慧財產權人權利行使限制之規定，如關於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國務院關於新形勢下加快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的若干意見、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等。

三、歐盟

將禁制令核發與限制競爭行為綁在一起，亦即若專利權人隨意申請禁制令，影響被授權人市場銷售時，則可能被認為是違反競爭法之規定。因標準必要專利權人之目的不外乎為權利金給付、限制出貨，歐盟則認為限制出貨之情形，很有可能是違反競爭法的情況，因此通常將競爭法及禁制令二情形同時討論。甚至歐盟最高法院亦針對應如何區辨標準必要專利權人之禁制令申請是否合法，是否違反競爭法之認定，於2016年的Huawei vs. ZTE已作出較為清楚之界定。對於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間，如同打乒乓球之過程，於標準必要專利權人發球時，被授權人應為妥善之回應，若未為妥善之回應，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則有權申請核發禁制令，但若標準必要專利權人發球過猛抑或是回擊過猛，亦同時可能違反競爭法之規範。

四、日本

積極訂定標準必要專利權人違反競爭法之規範，但於案件發生於智慧財產法院時，針對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行使其權利過分逾越，收取過高權利金時，法院則認為其是純粹民事行為，純粹權利濫用之行為，嚴重程度並不至於發動競爭法處理。換句話說，日本雖有積極制訂規範，但回歸

於真實案件之中，卻是透過民事法中關於權利濫用之規範處理問題。

五、韓國

有針對標準必要專利權人違反競爭法作成裁罰行政處分，最高法院於2019年2月亦針對10年前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高通違反競爭法的情形做成判決。因此針對標準必要專利違反競爭法之情形，除有作成行政處分外，最高法院也做成相關判決，故而在行政及法院體系對於相關競爭法議題，已有相當之關注及討論。

六、小結

整理各國25年來之情形，可以發現就目前而言，部分國家傾向於以消極態度處理智慧財產權法中競爭法之問題，如日本傾向以民法上權利濫用處理；而部分國家則相對積極地透過競爭法限制專利權人行使，包括中國大陸、歐洲、韓國。

又美國於2019年5月加州地區法院對高通案做成判決後，則似乎由消極轉為積極之情形，故就其競爭法執法整體而言，呈現了在2008年以前較為積極，於2008年至2017年則為消極，於2017年至2019年後，又轉為較為積極之情形。而其態度究竟如何，則有待持續觀察。

中國大陸為積極制定一般性之規範限制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權利之行使，歐洲則為同時處理競爭法及禁制令之問題。而歐盟最高法院2016年Huawei vs. ZTE之決定，某些程度上已對於臺灣、韓國、中國大陸、日本關於標準必要專利之處理方向有相當之影響。

參、臺灣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執法分析

臺灣針對標準必要專利的主要案例有高通案、微軟併諾基亞案、飛利浦光碟案，3案均有相當之代表性。高通案為我國競爭法執法機關處罰金額最高；微軟併諾基亞案是大部分國家對於

此一結合案為無條件通過，僅中國大陸、韓國、臺灣有限制附負擔通過，臺灣所附加之負擔為最輕，但卻是唯一一個受到挑戰的行政處分；而飛利浦光碟案則是由1999年至2017年，歷時最長之案件。

一、高通案

高通案並非唯一於我國受到處罰，在美國、中國大陸、韓國、日本、歐盟均有相關之處分甚至是判決。高通於2009年最早即受到韓國之處罰，主管機關針對高通案亦作出2次行政處分，爾後依序為日本、中國大陸、臺灣、歐盟、美國。

在認定違法態樣時，中國大陸與韓國認定之態樣相對較多，關於相關市場之界定較為細緻化，不同技術標準即算為一個市場。另外關於反競爭行為之認定，由過去較為偏重於違反標準必要專利市場力量而做相關之處分，後來主要是偏重於晶片產品市場力量做違法之認定，可說是由技術市場轉移至產品市場市場力量濫用之管制。

二、微軟併諾基亞案

此案主要擔心點為諾基亞將手機製造部門賣出後，是否會成為所謂的「專利蟑螂」。過去諾基亞、蘋果、三星均為手機製造商，可能於各專利之持有有所平衡，但若諾基亞將手機製造部門賣出後，對於諾基亞而言僅剩專利，而其是否會任意授權專利抑或任意對於他人提起訴訟，使中國大陸、韓國、臺灣相當緊張，擔心其對各國國內之製造業造成限制，因此對於其結合附加負擔，使其標準必要專利之行使受到限制。與高通案綜合觀之，可見亞洲對於執法力道較為嚴格。

三、飛利浦光碟案

此案延續將近20年之期間，大致可分為三階段，且各有不同之爭點。第一階段發生於1999

年到2009年間，釐清飛利浦與其他2家公司雖有進行聯合授權形成patent pool，但與其他公司並非處於競爭之關係，非屬聯合行為。第二階段為2009年至2014年，為有關於不提供授權資訊並非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第三階段則為2014年至2017年，CD-R光碟片雖已過時，飛利浦仍不給臺灣廠商重新談判之機會，算是不當維持價格之方式。

肆、未來執法建議

世界各國之執法趨勢，歐美亞均不同步，產業、政府組織、社會思維均不相同，處理標準必要專利、數位平臺、人工智慧等經濟議題時，可參考美國、歐洲，但於臺灣未必全能適用，此乃因歐美各地各有其思維，而我國產業亦有我國發展之情形。整體來說，若與歐美國家相比，亞洲國家執法是普遍較為積極。而處理標準必要專利權時，我國若要作成相關處分，於相關市場界定、獨占地位認定應更為謹慎仔細，並在樞紐設施理論之定位更加明確化、明文化，另外於FRAND承諾之法律定性亦應更加釐清。世界各國對於標準必要專利之權利金或是否違反競爭法，均有相關之立法規範，或許臺灣針對此一議題應如何處理，亦可訂定相關之規範。若未來相關案件進入公平會或是法院時，能夠更加釐清法律爭議，則對於標準必要專利之處理，均會有重要之貢獻。人工智慧技術均會涉及相當多技術標準之問題，因此針對標準必要專利或是技術標準之問題，均需要了解相關規則，若其規則能更加釐清，則對於未來資通訊技術及產業之發展將有相當之助益。

（本文係講座民國108年10月15日於公平會發表之演講內容，經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黃佑婷摘要整理並經講座審訂）

